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榮寵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壹零壹實業有限公司沈桂美	第一銀行屏東分行	115年1月3日	361,367元	RB0176773	寶榮寵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